

长江万里地下车库渗水

市住建局:渗漏位置已注浆处理,做好通风工作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7月30日,吴女士反映:万达房子超高层至今未动工开建,也不允许置换。

市住建局回复:市房地产市场处工作人员联系了安庆万达公司进行认真核实与协调,该公司表示拟同意反映人置换诉求。后续市住建局将积极协调反映人与安庆万达公司置换其他楼栋商品房相关事宜。

●7月30日,陈先生反映:购买公租房每年提供证明不合理。

市住建局回复:公租房的年度审核制度是按照相关规定,每半年对实物配租和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进行审核,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或保障情况发生变化家庭的相关情况,及时向市住房保障运营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并清退。对所反映的由于年度审核收集材料增加麻烦的问题,市住建局表示,仍将执行年审的规定,以确保公租房的公平善用;但考虑减轻住户负担的需求,将会依靠大数据对年审

的材料进行优化精简,指导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开展年审工作。

●7月30日,罗先生反映:恒禾东尚三号楼房屋漏水,墙壁脱落。

市住建局回复:下线后,市建管处立即与反映人对接,责任单位已对反映的问题,组织了专家进行了论证,出具了专家论证意见,现已由设计部门出具了维修方案,正在组织施工单位近期开展维修工作,应业主要求,维修方案将在该栋楼进行公示。

●7月30日,许先生反映:祥和北苑19号楼电梯经常故障。

市住建局回复:祥和北苑19号楼的电梯钢丝绳已经采购,正在运输途中,到货后将尽快维修完工。同时小区物业公司也表示将会督促维保单位加大另一台电梯的维保力度,保证安全。

●7月30日,鲁先生反映:长江万里地下车库渗水。

市住建局回复:关于反映的长江

万里项目地下车库渗水问题,下线后,市建管处立即与反映人电话联系,约定好时间一同赴现场查看。经查,目前保修责任单位已对其车位渗漏位置进行注浆处理,但其他区域仍有潮湿积水现象,现场已要求物业公司做好配合,先清理积水,同时开启风机做好通风工作,再由保修责任单位进行观察,对仍存在渗漏的位置进行维修处理。

●8月3日,朱先生咨询:社保补贴政策。

市人社局回复: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发放对象是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本市城镇户籍或在本市城镇常住地连续居住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且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长期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地失林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在失业登记后一定的时间内仍未就业,可认定

为就业困难人员。

反映人目前不清楚自己有没有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也不能清楚告知其享受低保的具体情况,此项认定需进一步核实。

●8月3日,徐先生反映:迎江区长风乡退休教师,换新社保卡后如何对接将养老金打入新卡?

市人社局回复:下线后,经与反映人联系,反映人是长风中学退休教师,迎江区人社局工作人员已告知其可与长风中学退休管理经办人员联系,由长风中学按照新社保卡信息提交申请到迎江区社会保障和服务中心进行社保卡信息登记变更业务。信息变更后,每月工资将按规定发放至新的社保卡。同时,周一上班后,迎江区人社局工作人员与长风中学联系,及时督促学校为反映人办理社保卡信息登记变更业务。

●8月3日,杨先生咨询:其工伤保险二次鉴定问题。

市人社局回复:下线后,工作人员向反映人解释相关政策和具体流程,建议其明确病因,提供有关医疗机构诊疗资料,再向市人社局提出复查鉴定申请。



7月31日,迎江区程家墩社区党委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开展“清凉度夏 ‘瓜’分快乐”趣味主题活动,为环卫工人、快递员等户外劳动者群体送“清凉”。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何巧霞 摄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夜鹭“落难”

警民携手营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警察同志,这里有一只受伤的鸟,飞不起来,请你们快来救助一下。”7月29日下午,有位居民向宿松县公安局许岭派出所碎石警务区“警民议事厅”微信群发来求助信息,并发来受伤鸟儿的照片和视频。

民警通过观察图片和视频,发现该鸟眼睛很亮,嘴巴尖细,爪子十分锋利,羽毛呈褐色,初步认定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夜鹭,遂迅速驱车赶至辖区许岭街农贸市场。在远离嘈杂人群的墙角处,一只长着褐色羽毛的鸟儿,单脚立地,拍打着翅

膀,在地上蹦来蹦去,似乎是在躲避靠近它的人群。

经过一番观察,民警发现该夜鹭的右腿受伤,由此丧失飞行能力。为了避免夜鹭受到二次伤害,民警在热心群众的帮助下,采取围堵的方式,小心翼翼地将其抓住,并联系县林业部门派人过来进行专业救治。

“它就是夜鹭!”林业部门工作人员赶到许岭派出所后,对受伤鸟儿的“身份”作了权威认定,并表示带回去后立即对它进行救治,待它恢复足够的活动和生存能力后,再将它放归大自然。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执行协作共发力 异地拘留显权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华江林)异地执行受距离远、潜在风险多等因素影响,一直是执行中的重点、难点。近日,岳西法院在肥西县人民法院的协助下,成功将被执行入唐某异地拘留。

徐某申请执行的与某建材商店、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立案执行后被执行人唐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岳西法院执行干警前往合肥查找被执行人唐某的下落,在肥西法院的协助下,成功将被执行入拘传至肥西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当场对唐某逃避执行的行为进行严厉批评,告知其抗拒

执行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经过长达数小时的劝说,被执行人唐某无动于衷,以种种借口拖延、搪塞,丝毫没有还款意向,企图通过拖延时间的方式规避执行。

在确定其没有积极配合的态度和行为后,执行法官果断宣布对其执行拘留15天的决定。最终在肥西法院的通力合作下,成功将嚣张的被执行人唐某送至肥西县拘留所。

下一步,岳西法院将继续深化拓展异地执行协作机制,坚持打击规避、逃避执行行为,以实际行动维护司法权威。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4层,商业楼,总面积1424平方米。其中,1层面积290平方,每平方米45元;2层面积

378平方,每平方米35元;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32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